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中交簡附民字第30號

原告 王秀媛

被告 陳冠羽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中交簡字第85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茲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此部分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許曉怡

法官 鄭永彬

法官 吳欣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子瑩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